

证券代码：839209 证券简称：ST 海达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海达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 2 条 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 3 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关联交易应当以必要、合理为前提，避免对关联方的利益输出或对通过关联交易获利产生依赖。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方式是否公平合理，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六) 对已存在的关联方占用、使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以及占用、使用关联方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应逐步清理。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 4 条 参考财政部颁布之《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 5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 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6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

(1) 父母；

(2) 配偶；

(3) 胞兄弟姐妹；

(4) 年满18周岁的子女

(5)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7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8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 代理；

(五) 租赁；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七) 担保；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十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 9 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 (三)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公司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原则发表意见，并对关联交易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评价。
- (四) 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股东等均应排除表决权的行使，其持有表决权不得计入决议票数。

第 10 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应考虑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关联方履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其业务需要，是否存在粉饰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的目的，以及是否有想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以有利于公司为原则，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持续发展及收益对其产生重大依赖；

(三)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董事会应确认该种关联交易的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

第 11 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 12 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股转公司）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第 13 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的内容应以监管机构的公告模板为准。

第 14 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

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决议可以进行披露，但无论关联交易事项是否披露均应依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符合关联交易的确定原则。

第五章附则

第 15 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之日起实施。

第 16 条 本办法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 17 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